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（3） |  |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2024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0月18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

中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褚帅军

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今年以来，海港开发区上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，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努力增加财政收入，严格预算绩效管理，兜牢三保底线，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。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，区本级收支发生变化，需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调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不做调整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年初批准预算为：收入预算总计293340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收入251598万元，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864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2403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65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7410万元。支出预算总计293340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支出18914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04195万元。

建议预算调整为：收入预算总计317824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收入251598万元，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864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2403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549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7410万元。支出预算总计317824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支出213629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04195万元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增24484万元

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4484万元。主要是一次性项目增多，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平衡预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增24484万元

1.调增预算项目资金39102万元。主要是企业注资费用18600万元，用于扶持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，降低资产负债率。清理暂付款11260万元。违法占用海域处罚费用5347万元。PPP项目3557万元。信访维稳经费200万元。海事服务81万元。一般债券利息40万元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7万元。

2.减少预算项目资金14618万元

——未实施项目调减3039万元。其中：办公楼租赁费、物业费项目调减1073万元，“雪亮工程”购买服务项目调减615万元，511项目二期费用调减501万元，供水设施维修费项目调减450万元，农村公路新改建项目调减400万元。

—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11579万元。其中：环境卫生费调减1286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调减748万元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整治提升项目调减611万元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调减499万元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配套资金调减467万元，疫情防控尾款调减459万元，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经费调减350万元，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费调减300万元，审计经费调减300万元，洁净型煤补贴调减268万元，上交滦下稻田水费调减266万元，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经费调减251万元，政府投资基金调减225万元，智慧城市运维费调减211万元，全区道路扬尘治理费用调减200万元，行政审批工作经费调减200万元，2023-2024年度农村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调减200万元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资金调减180万元，地震监测预警调减173万元，区域评估事项调减156万元，安全生产项目调减138万元，城市建筑健康安全检测档案系统调减133万元，社区工作经费调减130万元，招生考试费用调减110万元，金融贡献奖调减100万元，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费用调减100万元，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咨询费用调减100万元，“环境医院”项目调减100万元，和美乡村示范区费用调减100万元，养老服务工作经费调减100万元，垃圾清理费调减100万元，京唐港移动源排放综合管控系统服务费用调减95万元，一案两书编制费调减91万元，电子围栏调减76万元，义务教育学生装调减75万元。其他各类项目资金调减2681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年初批准预算为：收入预算总计85199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000万元（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2000万元）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20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3679万元。支出预算总计85199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29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900万元。

建议预算调整为：收入预算总计130464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265万元（其中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0265万元）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20万元，动用上年结余3679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7000万元。支出预算总计130464万元。其中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8464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增45265万元

1.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7000万元。

2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2826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增45265万元

1.增加预算项目资金45265万元

（1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17000万元。其中，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职教中心三期工程10000万元，海港经济开发区公共地下停车场工程5300万元，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医院诊疗中心建设项目1700万元。

（2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目增加28265万元。主要是环境卫生费10000万元，钢企搬迁项目占曹庄村剩余土地补偿款7710万元，大苗庄补偿款6330万元，唐港铁路补偿款2200万元，唐山首港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收储补偿款1925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100万元。

2.我区无减少预算项目资金

三、其他报告事项

（一）2024年区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及两费情况

截止10月18日，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304万元，支出161万元，执行率53%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36万元，支出133万元，执行率56.4%；出国费年初预算30万元，支出16万元，执行率53.3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38万元，支出12万元，执行率31.6%。

会议费年初预算89万元，支出47万元，执行率52.8%，主要用于港岛地方产品展销会活动。

培训费年初预算31万元，支出23万元，执行率74.2%，主要用于2024年度卫生健康人员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2024年发行再融资债券20600万元，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7000万元，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2400万元。目前，债券余额9059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52150万元，专项债券653800万元。

区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，如年终执行结果发生变化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表：

1.2024年海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

2.2024年海港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3.2024年海港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情况表

4.2024年海港区预算项目调整情况表（政府性基金预算）